

翁源县扶贫办 翁源县财政局 文件

翁农扶办联〔2020〕7号



关于下达 2020 年市驻村工作队和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的通知

坝仔、江尾、龙仙、新江、官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0〕2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各镇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6〕145 号）和《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翁扶办联〔2016〕5 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一经查出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市驻村工作队经费主要用于扶贫宣传、建档立卡、资料等日常工作开支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

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实行镇级直接报账，此项资金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报账完毕。

附件：1. 2020 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
2. 2020 年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



附件 1

2020 年市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安排表

序号	镇场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备 注
1	坝仔镇半溪村	2	
2	坝仔镇中洞村	2	
3	江尾镇连溪村	2	
4	江尾镇东鹄村	2	
5	龙仙镇罗坑水村	2	
6	龙仙镇桂竹村	2	
7	龙仙镇马古塘村	2	
8	新江镇凉桥村	2	
	合计	16	

附件 2

2020 年市驻镇工作组工作经费安排表

序号	镇场	下达金额（万元）	备 注
1	龙仙镇	2	
2	坝仔镇	2	
3	江尾镇	2	
4	官渡镇	2	
	合计	8	